

2025 年常州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5〕9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常州市财政局《2025 年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常财预〔2025〕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按照市财政统一要求积极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市统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并实现“双公开”，即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二、工作要求

（一）公开市统计局部门预算

1. 公开主体：市统计局。

2. 公开时间：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部门概况、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名词解释主要对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二）公开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1. 公开主体：市统计局。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部门概况、部门决算公开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 100%。名词解释主要对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三）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

1. 公开主体：部门所属单位。
2. 公开时间：在部门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

支出公开到款。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市统计局。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评价表、评价报告。

（五）资产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市统计局。
2. 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 公开方式：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车辆信息、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信息。

（六）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 公开主体：市统计局。
2. 公开时间：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
3. 公开方式：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或工

作方案。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信息，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进一步明确公开责任。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市统计局作为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收集、汇总、审核预决算相关信息，根据方案要求及时公布。